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香港•巴黎

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9楼 邮编: 510620
电话: (+86)(20) 3879 9345 传真: (+86)(20) 3879 9335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地址: 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9楼 邮编: 510620

电话: +8620 3879 9345 传真: +8620 3879 9335

网址: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四年七月

目 录

释 义	1
引 言	5
第一节 本次重组的方案	7
第二节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19
第三节 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32
第四节 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34
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35
第六节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70
第七节 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及其他相关权利、义务的处理	74
第八节 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76
第九节 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77
第十节 相关方买卖宜华地产股票情况的核查	84
第十一节 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质	85
第十二节 结论意见	86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释 义

宜华地产、公司、上市公司	指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宜华集团	指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众安康、标的公司	指	广东众安康后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众安康有限	指	标的公司的前身, 深圳市众安康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众安康 100%股权。
南海成长	指	南海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众安康的股东之一。
道基金滨	指	上海道基金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众安康的股东之一。
道基晨富	指	上海道基晨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众安康的股东之一。
上海高特佳	指	上海高特佳春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高特佳	指	深圳市高特佳精选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昆山高特佳	指	江苏昆山高特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汇川	指	苏州汇川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飞达	指	深圳市普飞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是众安康的全资子公司。
众安康医疗	指	深圳市众安康医疗工程有限公司，是众安康的控股子公司。
众安康餐饮	指	深圳市众安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是众安康的全资子公司。
众福康	指	广州市众福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是众安康的全资子公司。
富阳实业	指	深圳市前海新富阳实业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众安康股东	指	众安康全体股东林正刚、林建新、朱华、彭杰、邓宇光、侯旭英、黄微、夏青、阳阳、孙玉香、邓文芳、李红、南海成长、道基金滨及道基晨富。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宜华地产向林正刚、林建新、朱华、彭杰、邓宇光、侯旭英、黄微、夏青、阳阳、孙玉香、邓文芳、李红、南海成长、道基金滨及道基晨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众安康 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配套融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指	宜华地产向富阳实业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与林正刚、林建新、邓宇光、彭杰、朱华、侯旭英、黄微、夏青、阳阳、孙

		玉香、邓文芳、李红、南海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道基金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道基晨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广东众安康后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基准日	指	审计、评估基准日, 即 2014 年 3 月 31 日。
股权交割日	指	标的股权股东变更为宜华地产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
股份交割日	指	宜华地产为购买林正刚、林建新、朱华、彭杰、邓宇光、侯旭英、黄微、夏青、阳阳、孙玉香、邓文芳、李红、南海成长、道基金滨及道基晨富 15 名众安康股东持有的众安康股权而向其发行的股份登记在该 15 名股东名下之日。
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 264 号”《评估报告书》。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众安康《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对众安康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出具的 XYZH/2013GZA2098 号《审计报告》。
《重组报告书》	指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业绩承诺方	指	林正刚、林建新、朱华、彭杰、邓宇光、侯旭英、黄微、夏青、阳阳、孙玉香、邓文芳、李红。
承诺期	指	业绩承诺方就众安康净利润作出承诺的期间, 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度。若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4 年度实施完毕，则承诺期将相应顺延。
《专项审核报告》	指	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众安康承诺期内各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减值测试报告》	指	在承诺期届满时，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众安康 100%股权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
《章程》	指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指定媒体	指	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章程》的规定，披露宜华地产公告文件的报刊、网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 年修订)。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所、本所	指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经办律师黄贞、邹志峰。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元、万元	指	人民币货币单位，本法律意见书特别指明的除外。

引 言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一)按照宜华地产与本所订立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的约定，本所指派黄贞、邹志峰律师担任宜华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参与相关工作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宜华地产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三)本所同意宜华地产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报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导致歧义或曲解。

(四)本所律师已得到本次重组各方如下保证:本次重组各方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和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本所律师根据该等文件所支持的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本次交易各方、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宜华地产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宜华地产的文件引述。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宜华地产为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一节 本次重组的方案

根据宜华地产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重组报告书》以及宜华地产、交易对方及众安康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重组的方案如下：

一、本次重组方式

宜华地产拟向众安康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众安康100%的股权，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以及补充众安康营运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本次交易总对价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25%。

本次重组分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配套融资两个部分：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宜华地产向众安康全体股东林正刚、林建新、朱华、彭杰、邓宇光、侯旭英、黄微、夏青、阳阳、孙玉香、邓文芳、李红、南海成长、道基金滨及道基晨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众安康100%的股权。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宜华地产通过锁价方式向富阳实业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为24,000万元。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中的14,784万元将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剩余的9,216万元用于补充众安康营运资金。实际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众安康的 15 名股东林正刚、林建新、朱华、彭杰、邓宇光、侯旭英、黄微、夏青、阳阳、孙玉香、邓文芳、李红、南海成长、道基金滨及道基晨富。

三、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众安康 100%股权，具体包括林正刚持有众安康 62.2451%的股权、南海成长持有众安康 12.7763%的股权、道基金滨持有众安康 9.1990%的股权、林建新持有众安康 7.3789%的股权、道基晨富持有众安康 5.4025%的股权、朱华持有众安康 0.3911%的股权、彭杰持有众安康 0.3911%的股权、邓宇光持有众安康 0.3911%的股权、侯旭英持有众安康 0.2607%的股权、黄微持有众安康 0.2607%的股权、夏青持有众安康 0.2607%的股权、阳阳持有众安康 0.2607%的股权、孙玉香持有众安康 0.2607%的股权、邓文芳持有众安康 0.2607%的股权、李红持有众安康 0.2607%的股权。

四、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于基准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进行整体评估，交易各方参考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标的股权在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72,200 万元，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72,000 万元，交易对方按其持有众安康的股权比例取得交易对价。

五、本次交易对价的具体支付方式

宜华地产采取发行股份和现金支付相结合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其中南海成长、道基金滨和道基晨富应取得的对价的 75%由宜华地产以现金方式支付，应取得的对价的 25%由宜华地产以向其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林正刚、林建新、朱华、彭杰、邓宇光、侯旭英、黄微、夏青、阳阳、孙玉香、邓文芳、李红应取得的对价由宜华地产全部以向其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具体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股东	支付方式——股份对价	支付方式——现金对价
----	--------	------------	------------

	姓名/名称	金额(元)	占总对 价比	金额(元)	占总对价 比
1	林正刚	448,162,133	62.2451%	-	-
2	南海成长	22,997,333	3.1941%	68,992,020	9.5822%
3	道基金滨	16,558,133	2.2998%	49,674,600	6.8992%
4	林建新	53,128,533	7.3789%	-	-
5	道基晨富	9,724,533	1.3506%	29,173,600	4.0519%
6	朱华	2,816,000	0.3911%	-	-
7	彭杰	2,816,000	0.3911%	-	-
8	邓宇光	2,816,000	0.3911%	-	-
9	侯旭英	1,877,333	0.2607%	-	-
10	黄微	1,877,333	0.2607%	-	-
11	夏青	1,877,333	0.2607%	-	-
12	阳阳	1,877,333	0.2607%	-	-
13	孙玉香	1,877,333	0.2607%	-	-
14	邓文芳	1,877,333	0.2607%	-	-
15	李红	1,877,333	0.2607%	-	-
	合计	572,160,000	79.4667%	147,840,000	20.5333%

就宜华地产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 57,216.00 万元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为 6.5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6.56 元/股),共计发行 87,219,512 股,其中分别向林正刚、南海成长、道基金滨、林建新、道基晨富、朱华、彭杰、邓宇光、侯旭英、黄微、夏青、阳阳、孙玉香、邓文芳、李红发行 68,317,398 股、3,505,691 股、2,524,106 股、8,098,862 股、1,482,398 股、429,268 股、429,268 股、429,268 股、286,179 股、286,179 股、286,179 股、286,179 股和 286,179 股。

六、标的资产损益的归属

众安康自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止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宜华地产享有；众安康自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止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各自持有众安康的股权比例承担，交易对方应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

七、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

八、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内容，发行方式均系非公开发行。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对象为林正刚、林建新、南海成长、道基金滨、道基晨富、朱华、彭杰、邓宇光、侯旭英、黄微、夏青、阳阳、孙玉香、邓文芳和李红，该15名股东以其分别持有的众安康的股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富阳实业。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九、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宜华地产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宜华地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6.56元/股。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6.56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宜华地产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二)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宜华地产通过锁价方式向富阳实业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6.56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宜华地产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十、发行数量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及上述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宜华地产向林正刚、林建新、南海成长、道基金滨、道基晨富、朱华、彭杰、邓宇光、侯旭英、黄微、夏青、阳阳、孙玉香、邓文芳和李红发行股份的数量计算公式为：每一发行对象的股份对价 ÷ 股票发行价格。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宜华地产向林正刚、林建新、南海成长、道基金滨、道基晨富、朱华、彭杰、邓宇光、侯旭英、黄微、夏青、阳阳、孙玉香、邓文芳和李红发行股份的数量总额为 87,219,512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对象的持股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股份数量(股)
1	林正刚	68,317,398
2	南海成长	3,505,691
3	道基金滨	2,524,106
4	林建新	8,098,862
5	道基晨富	1,482,398
6	朱华	429,268

7	彭杰	429,268
8	邓宇光	429,268
9	侯旭英	286,179
10	黄微	286,179
11	夏青	286,179
12	阳阳	286,179
13	孙玉香	286,179
14	邓文芳	286,179
15	李红	286,179
合计		87,219,512

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宜华地产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二)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宜华地产拟募集配套资金 24,000 万元，14,784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剩余的 9,216 万元用于补充众安康营运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数=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股票发行价格。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及本次为募集配套资金而发行的股份定价 6.56 元/股，宜华地产需向富阳实业发行股份 36,585,365 股。

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宜华地产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十一、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众安康截至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及基准日后实现的净利润归宜华地产所有。

在股份交割日后,本次发行前宜华地产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宜华地产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二、股份锁定期安排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林正刚、朱华、彭杰、邓宇光、侯旭英、黄微、夏青、阳阳、孙玉香、邓文芳、李红等 11 名自然人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宜华地产股份的锁定期

林正刚承诺:在其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就其以持续持有不足十二个月的众安康股份认购取得的宜华地产股份,自股份交割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就其以持续持有达到或超过十二个月的众安康股份认购取得的宜华地产股份,自股份交割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朱华、彭杰、邓宇光、侯旭英、黄微、夏青、阳阳、孙玉香、邓文芳和李红承诺:自股份交割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宜华地产股份。

同时,为保证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待满足以下条件后,上述股东方可转让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宜华地产股份:

(1)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且履行其相应 2014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 20%;

(2)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且履行其相应 2015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 30%;

(3)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履行其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 50%。

2、林建新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宜华地产股份的锁定期

林建新承诺:在其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就其以持续持有不足十二个月的众安康股份认购取得的宜华地产股份,自股份交割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就其以持续持有达到或超过十二个月的众安康股份认购取得的宜华地产股份,自股份交割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如《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承诺年度第一年预测净利润实现,林建新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锁定期为十二个月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可向深交所申请解除锁定;如未全部实现,则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进行补偿后,其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锁定期为十二个月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可向深交所申请解除锁定。

3、南海成长、道基金滨、道基晨富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宜华地产股份的锁定期

南海成长、道基金滨、道基晨富承诺:在其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就其以持续持有不足十二个月的众安康股份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交割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就其以持续持有达到或超过十二个月的众安康股份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交割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林正刚、林建新、南海成长、道基金滨、道基晨富、朱华、彭杰、邓宇光、侯旭英、黄微、夏青、阳阳、孙玉香、邓文芳、李红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解锁时需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宜华地产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章程》的相关规定。

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前述锁定期的,林正刚、林建新、南海成长、道基金滨、道基晨富、朱华、彭杰、邓宇光、侯旭英、黄微、夏青、阳阳、孙玉香、邓文芳、李红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二)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宜华地产向富阳实业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业绩承诺与补偿

(一) 业绩承诺情况

本次重组业绩承诺的承诺期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若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4 年度实施完毕，则上述业绩承诺期将相应顺延，追加年度的业绩承诺以《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相应年度净利润预测值为准。业绩承诺方承诺众安康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000 万元、7,800 万元和 10,140 万元。净利润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二) 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1、林正刚等 12 名自然人的补偿方式

根据宜华地产与交易对方、众安康订立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林正刚等 12 名自然人对盈利预测及补偿的安排概况如下：

承诺年度	承诺业绩	相关主体	补偿方式
2014 年	6,000 万元	林建新、林正刚、朱华、彭杰、邓宇光、侯旭英、黄微、夏青、阳阳、孙玉香、邓文芳、李红	首先由林建新以现金方式承担补偿责任；如补偿责任超过林建新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即 5,312.8533 万元(72,000 万元×7.3789%)，剩余部分由林正刚、朱华、彭杰、邓宇光、李红、侯旭英、黄微、夏青、阳阳、孙玉香、邓文芳等 11 名自然人按其各自在股权交割日前持有的众安康出资额占该 11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众安康出资额的比例，以现金方式补偿，如林正刚等 12 名自然人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能履行现金补偿义务的，则以股份方式补偿。
2015 年	7,800 万元	林正刚、朱华、彭杰、邓宇光、侯旭英、黄微、夏青、阳阳、孙玉香、邓文芳、李红	按其各自在股权交割日前持有的众安康出资额占左列所示相关主体(11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众安康出资额的比例，以现金方式补偿，如该 11 名自然人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能履行现金补偿义务的，则以股份方式补偿。
2016 年	10,140 万元	林正刚、朱华、彭杰、邓宇光、侯旭英、黄微、夏青、阳阳、孙玉香、邓文	按其各自在股权交割日前持有的众安康出资额占左列所示相关主体(11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众安康出资额的比例，以现金方式补偿，如该 11 名自然人未能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现金补偿义务的，则以股份方式补

		芳、李红	偿。
--	--	------	----

林正刚等 12 名自然人之间就其应承担的补偿事宜互负连带责任。

如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4 年度实施完毕，则上述业绩承诺期将相应顺延，追加年度的业绩承诺以《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相应年度净利润预测值为准，追加年度的业绩补偿主体及补偿方式按上表 2016 年度所列补偿主体及补偿方式执行。

2、补偿金额

如在承诺期内，众安康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林正刚、林建新、朱华、彭杰、邓宇光、侯旭英、黄微、夏青、阳阳、孙玉香、邓文芳、李红应以现金方式向宜华地产支付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众安康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众安康累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

如林正刚、林建新、朱华、彭杰、邓宇光、侯旭英、黄微、夏青、阳阳、孙玉香、邓文芳、李红未能按照约定履行现金补偿义务的，则以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发行价格(即 6.56 元/股)

宜华地产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宜华地产在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税前)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无论如何，林正刚、林建新、朱华、彭杰、邓宇光、侯旭英、黄微、夏青、阳阳、孙玉香、邓文芳、李红向宜华地产支付的现金补偿与股份补偿总计不超过本次交易总对价 72,000 万元(含转增和送股的股份)。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和现金不冲回。

(三)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宜华地产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则业绩承诺方需另行以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每股发行价格（即6.56元/股）。若届时林正刚等12名自然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数量不足补偿，则以现金方式补偿。业绩承诺方内部按照股权交割日前各自持有的众安康出资额占业绩承诺方合计持有众安康出资额的比例分担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方之间互相承担连带责任。无论如何，标的股权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的总对价（72,000万元）。

（四）补偿方案实施

1、盈利预测补偿的实施

(1)宜华地产应当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后的7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确定林正刚等12名自然人该承诺年度需补偿金额及补偿方式。

(2)如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由林正刚等12名自然人以现金方式补偿宜华地产的，宜华地产应当在董事会确定林正刚等12名自然人应补偿的现金数额后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其支付补偿金额。林正刚等12名自然人应在收到宜华地产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现金补偿款项支付至宜华地产指定银行账户，林正刚等12名自然人未能按照约定日期支付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照未支付补偿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宜华地产支付逾期违约金。

(3)如林正刚等12名自然人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未能履行现金补偿义务，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规定由林正刚等12名自然人以股份方式补偿上市公司的，由宜华地产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注销事宜。林正刚等12名自然人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宜华地产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林正刚等12名自然人，林正刚等12名自然人应在收到

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宜华地产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该部分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4) 若因宜华地产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方案或其他原因导致股份回购注销方案无法实施的, 宜华地产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林正刚等 12 名自然人, 林正刚等 12 名自然人应在接到该通知后 30 日内, 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 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送给宜华地产上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交易对方之外的其他股东, 除交易对方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扣除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后宜华地产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2、标的资产期末减值补偿的实施

承诺期届满, 在《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正式出具后 7 个工作日内, 宜华地产应召开董事会会议确定承诺年度内林正刚等 12 名自然人应补偿的金额。宜华地产应当在董事会确定林正刚等 12 名自然人应补偿的金额后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其支付补偿金额。林正刚等 12 名自然人收到宜华地产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 应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方式完成补偿, 林正刚等 12 名自然人未能按照约定日期完成的, 每逾期一天应按照未支付补偿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宜华地产支付逾期违约金。

十四、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及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十五、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标的资产应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交割, 交易各方若未能履行上述合同义务, 将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十六、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及配套募集资金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重组的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宜华地产本次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二节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主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资产购买方宜华地产,资产转让方林正刚、林建新、朱华、彭杰、邓宇光、侯旭英、黄微、夏青、阳阳、孙玉香、邓文芳、李红、南海成长、道基金滨、道基晨富,以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认购方富阳实业。

一、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人及资产购买方——宜华地产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通过书面审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宜华地产历次工商变更登记档案和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文件,本所律师确认:

(一)宜华地产的基本情况

宜华地产现持有汕头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16442)。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宜华地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公司名称: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2、住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北侧;
- 3、法定代表人:刘绍生;
- 4、注册资本:324,000,000 元;
- 5、实收资本:324,000,000 元;
- 6、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销售、租赁；房屋工程设计、楼宇维修和拆迁；道路与土方工程施工；冷气工程及管道安装；对外投资；项目投资；资本经营管理和咨询(以上需持有资质经营的凭资质证书经营)；

8、成立日期：1993年2月19日；

9、营业期限：至长期。

(二)宜华地产的历史沿革

1、宜华地产的设立

宜华地产原名为麦科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光电股份”)。光电股份系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办函[1999]121号文及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粤体改[1999]019号文批准，由麦科特集团有限公司、惠州市益发光学机电有限公司、惠州市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新标志有限公司、麦科特集团制冷工业总公司将其共同投资的麦科特集团光学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2000年7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

2000年7月10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0]100号文核准光电股份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和上网定价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股票7,000.00万股。同年7月21日和22日，光电股份发行A股股票7,000.00万股。8月7日该股票上市流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后，光电股份注册资本变更为18,000.00万元。

3、2001年4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1年3月18日，光电股份200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转增8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于2001年4月实施完毕。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光电股份注册资本变更为32,400.00万元。

4、2002年的控股权转让

2002年7月18日，公司原控股股东麦科特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北大青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青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有的公司6,858万股国有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7%)转让给上海青鸟。

2002年11月4日, 财政部以财企[2002]459号文批复同意前述转让事项, 同年11月7日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

2004年2月13日, 上海青鸟与公司原股东签署了《关于麦科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合计受让原股东持有的公司2,830.58万股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4%), 此次增持后上海青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9,688.58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29.90%。

5、2005年的控股权转让

2005年7月9日, 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青鸟”)与公司原控股股东上海青鸟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 约定上海青鸟将所持有的公司9,688.58万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29.90%, 转让给北京青鸟; 2006年2月, 上述转让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国资产权[2005]1345号)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6]9号)批准。北京青鸟向上海青鸟支付176,773,562.40元, 但该股份当时未办理过户手续, 上海青鸟为该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6、2007年控股股东转让股权及重大资产重组

2006年12月19日, 宜华集团分别与上海青鸟、北京青鸟, 与惠州市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青鸟、北京青鸟, 与惠州市益发光学机电有限公司、上海青鸟、北京青鸟订立了三份《股份转让合同》, 受让光电股份16,560.00万股股份(占光电股份总股本的51.11%)。

2006年12月19日, 光电股份与北京青鸟订立了《关于广州北大青鸟商用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关于资产转让之协议》、《惠州明港光机电有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和《深圳青鸟光电有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转让协议》, 光电股份向北京青鸟出售: 广州北大青鸟商用信息系统有限公司90.00%的股权; 与生产、经营光学产品相关的全部资产, 包括固定资产、厂房、存货以及相关债权债务; 惠州明港光机电有限公司45.00%的股权以及相关债权债务; 深圳青鸟光电有限公司94.84%的股权及相关债权。

2006年12月21日,光电股份、宜华集团与北京青鸟订立了《关于麦科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重组合同》,2007年1月28日三方订立了《〈关于麦科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重组合同〉的变更协议》,2007年4月18日三方又订立了《〈关于麦科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重组合同〉的补充协议》,该三份合同约定光电股份与宜华集团进行资产置换。光电股份置出资产予宜华集团,置出资产包括:深圳中环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95.00%的股权及相关债权;北京北大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19.23%的股权;华安商业信用风险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00%的股权;光电股份对惠州市德盛数码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债权;货币资产30,978,000.00元;出售资产予北京青鸟后形成的债权。宜华集团向光电股份置入其持有的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6.00%的股权。

2007年5月23日,光电股份《重大资产出售、置换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2007年7月4日,光电股份《重大资产出售、置换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102号《关于麦科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意见》的无异议函。2007年8月24日,宜华集团关于《麦科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和豁免要约收购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133号《关于同意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告麦科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中国证监会对宜华集团公告收购报告书无异议,并同意豁免宜华集团因协议受让光电股份股份达到51.11%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2007年9月14日,置入资产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6.00%的股权的转让在汕头市澄海区工商局完成公司登记事项变更手续,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6.00%的股权过户至光电股份名下。

2007年9月14日,宜华集团分别受让惠州市益发光学机电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光电股份54,034,2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6.677%)、惠州市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光电股份14,68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4.530%)、上海青鸟所持有的光电股份96,885,8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9.900%)。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过户

手续。至此，宜华集团持有光电股份 165,6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1.11%，成为光电股份的控股股东。

7、2007 年 10 月变更名称和经营范围

2007 年 10 月 15 日，经广东省工商局核准，光电股份名称由“麦科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销售、租赁；房屋工程设计、楼宇维修和拆迁；道路与土方工程施工；冷气工程及管道安装；对外投资；项目投资；资本经营管理和咨询(以上需持有资质经营的凭资质证书经营)”，注册号变更为 440000000016442。

2007 年 10 月 19 日，宜华地产股票简称由“S*ST 光电”变更为“S*ST 宜地”。

8、2007 年 11 月实施股权分置改革

2007 年 7 月 30 日，宜华地产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实施完毕。实施后，宜华集团持有宜华地产 153,0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7.22%)。

2007 年 11 月 2 日，宜华地产的股票简称由“S*ST 宜地”变更为“*ST 宜地”。宜华地产 2007 年度实现盈利，2008 年 5 月 15 日，宜华地产的股票简称由“*ST 宜地”变更为“宜华地产”。

9、2008 年 9 月宜华集团增持股份

2008 年 9 月 26 日，宜华集团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宜华地产股份 50,000 股，增持后，宜华集团持有宜华地产的股份增至 153,050,000 股，占宜华地产总股本的 47.24%。

10、2008 年 12 月深圳市和顺泰投资有限公司向宜华集团转让宜华地产股份

在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市和顺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佛山分行(现已更名为“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惠州市惠城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已过户给自然人黄俊平)不执行对价安排，其应执行的的对价由宜华集团暂为代垫。

2008年12月,深圳市和顺泰投资有限公司与宜华集团签订了《垫付对价偿还协议》,约定该公司向宜华集团支付2,500,000股宜华地产股份作为对宜华集团在宜华地产股权分置改革中代垫股改对价的补偿,上述股份转让已于2008年12月8日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了相关股份过户手续。本次股份变动后,宜华集团持有宜华地产股份数额增至155,550,000股,持股比例由47.24%增加到48.01%。

11、2009年11月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向宜华集团转让宜华地产股份

2009年11月,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与宜华集团就代垫对价偿还达成协议,该分行向宜华集团转让1,535,616股宜华地产股份作为对宜华集团在宜华地产股权分置改革中代垫股改对价的补偿,上述股份转让已于2009年11月24日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了相关股份过户手续。本次股份变动后,宜华集团持有宜华地产股份数额增至157,085,616股,持股比例由48.01%增加到48.48%。

12、截至2014年3月31日,宜华地产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数量和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宜华集团	157,085,616	48.48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01,308	2.90
胡光力	6,681,194	2.06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4,419,419	1.36
洪泽君	3,918,600	1.2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3,200,052	0.99
刘芳	3,049,822	0.94
西藏泓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43,140	0.85
王世忱	2,577,300	0.80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200,049	0.6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宜华地产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资产转让方——林正刚、林建新、朱华、彭杰、邓宇光、侯旭英、黄微、夏青、阳阳、孙玉香、邓文芳、李红、南海成长、道基金滨和道基晨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通过书面审查、网络查询的方式,就交易对方中的合伙企业,查验了历次工商变更登记档案,就交易对方中的自然人,查验了身份证明和书面确认文件,本所律师确认:

(一)林正刚

林正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3011955*****,住所在深圳市福田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正刚持有众安康 62.2451%股权,出资额为 4201.52 万元,并担任众安康的董事长、总裁。

(二)林建新

林建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3011963*****,住所在深圳市福田区。林建新系林正刚之胞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建新持有众安康 7.3789%股权,出资额为 498.08 万元,未在众安康担任职务。

(三)朱华

朱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3011958*****,住所在深圳市罗湖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华持有众安康 0.3911%股权,出资额为 26.40 万元,担任众安康副总裁。

(四)彭杰

彭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101031955*****，住所在郑州市二七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彭杰持有众安康 0.3911% 股权，出资额为 26.40 万元，担任众安康监事会主席。

(五) 邓宇光

邓宇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3011950*****，住所在深圳市福田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邓宇光持有众安康 0.3911% 股权，出资额为 26.40 万元，担任众安康副董事长兼常务副总裁。

(六) 侯旭英

侯旭英，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6101041973*****，住所在深圳市福田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侯旭英持有众安康 0.2607% 股权，出资额为 17.60 万元，担任众安康行政总监。

(七) 黄微

黄微，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24261968*****，住所在湖南省桃源县。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微持有众安康 0.2607% 股权，出资额为 17.60 万元，担任众安康医疗工程事业部经理。

(八) 夏青

夏青，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27221960*****，住所在深圳市福田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夏青持有众安康 0.2607% 股权，出资额为 17.60 万元，担任众安康副总裁。

(九) 阳阳

阳阳,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34242619720****, 住所在深圳市福田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阳阳持有众安康 0.2607% 股权, 出资额为 17.60 万元, 担任众安康副总裁。

(十) 孙玉香

孙玉香,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2202031948****, 住所在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孙玉香持有众安康 0.2607% 股权, 出资额为 17.60 万元, 担任众安康助理总裁。

(十一) 邓文芳

邓文芳,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4302021965****, 住所在深圳市福田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邓文芳持有众安康 0.2607% 股权, 出资额为 17.60 万元, 担任众安康餐饮总经理。

(十二) 李红

李红,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3601021971****, 住所在深圳市福田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李红持有众安康 0.2607% 股权, 出资额为 17.60 万元, 担任众安康董事。

(十三) 南海成长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南海成长持有众安康 12.7763% 股权, 出资额为 862.40 万元。

南海成长成立于2010年6月28日,现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92000064586),主要经营场所在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二道82号丽港大厦裙房二层201-A098,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郑伟鹤,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现时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	
			金额(万元)	比例(%)
1	丁宝玉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867
2	郑伟鹤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8674
3	黄荔	普通合伙人	750.00	1.401
4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8674
5	伍子垣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674
6	李智豪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7348
7	冯泽锡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674
8	胡喜玲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674
9	杨景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674
10	黄凌云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674
11	孙伟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674
12	胡国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674
13	蒋祺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674
14	王曙光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674
15	宋小亮	有限合伙人	1,200.00	2.2409
16	陈敏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674
17	刘先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674
18	徐莉莉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674
19	蒋国忠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7348
20	是晓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674

21	熊士江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6022
22	陆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674
23	谢向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674
24	赵云	有限合伙人	1,200.00	2.2409
25	林云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674
25	林桂富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674
26	陈虹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674
27	萨一凡	有限合伙人	1,200.00	2.2409
28	李高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674
29	林煜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674
30	范径武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674
31	刘曙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674
32	张维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674
33	张学峰	有限合伙人	1,300.00	2.4276
34	卢亚莲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674
35	赵吾中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674
36	黄玉康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674
37	叶津苹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674
38	柳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674
39	薛跃宏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674
40	吴熹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674
41	龙宏毅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674
42	吴毅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674
43	周锋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674
44	丁言忠	有限合伙人	1,600.00	2.9879
45	包燕微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674
47	吴茵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674

48	姚玮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674
49	郭红	有限合伙人	1,200.00	2.2409
合计			53,550.00	100.00

(十四)道基金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道基金滨持有众安康 9.199% 股权，出资额为 620.93 万元。

道基金滨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2124206)，主要经营场所在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振路 298 号 4 号楼 F236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道基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现时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	
			金额(万元)	比例(%)
1	上海道基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7	0.99
2	田海林	有限合伙人	1,500	40.14
3	陈清辽	有限合伙人	700	18.73
4	嘉兴建元善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	40.14
合计			3,737.00	100.00

(十五)道基晨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道基晨富持有众安康 5.4025% 股权，出资额为 364.67 万元。

道基晨富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25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闸北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8000527904)，主要经营场所在上海市恒丰路 600 号(1-5)幢 2301-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道基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现时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	
			金额(万元)	比例(%)
1	上海道基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5.00	0.99
2	黄锐钦	有限合伙人	500.00	7.62
3	谢礼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5.23
4	欧建成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0.46
5	田海林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5.70
合计			6,565.00	100.00

三、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富阳实业

富阳实业成立于2014年4月16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9165055)，主要经营场所在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鹏，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含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股权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自有物业租赁；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现时股东为刘鹏，出资额5,000万元，持股比例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林正刚、林建新、朱华、彭杰、邓宇光、侯旭英、黄微、夏青、阳阳、孙玉香、邓文芳、李红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南海成长、道基金滨和道基晨富均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者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富

阳实业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林正刚、林建新、朱华、彭杰、邓宇光、侯旭英、黄微、夏青、阳阳、孙玉香、邓文芳、李红、南海成长、道基金滨、道基晨富和富阳实业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各方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合法主体资格。

第三节 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重组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一) 宜华地产的批准和授权

2014年7月3日，宜华地产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与林正刚、林建新、邓宇光、彭杰、朱华、侯旭英、黄微、夏青、阳阳、孙玉香、邓文芳、李红、南海成长、道基金滨、道基晨富及众安康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富阳实业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提请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其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标的资产价格、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等事项；

（二）根据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和市场情况，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具体事宜；

（三）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四）如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有新的规定和具体要求，根据新规定和具体要求对本次交易的方案进行调整；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交易的申报材料；

（五）聘请中介机构处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宜；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改、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及股份锁定、上市事宜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八）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二）众安康的批准和授权

2014 年 6 月 26 日，众安康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全体股东向宜华地产出售众安康 100%的股权；在众安康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各股东均放弃其他股东拟转让予宜华地产的众安康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意众安康、宜华地产以及众安康全体股东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相关议案。

(三)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资产转让方中的非自然人股东南海成长、道基金滨和道基晨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作出决定,同意各自向宜华地产出售所持众安康的全部股权;同意众安康、宜华地产以及众安康全体股东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同意放弃对众安康其他股东拟转让予宜华地产的众安康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四) 富阳实业的批准和授权

宜华地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富阳实业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以现金方式按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宜华地产股票交易均价(即 6.56 元/股)价格认购宜华地产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同意与宜华地产签署《股份认购合同》。

二、本次重组尚须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重组尚须履行如下批准和授权:

- (一) 宜华地产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
- (二)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已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重组尚须取得宜华地产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第四节 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根据宜华地产与交易对方及众安康订立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宜华地产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林正刚、林建新、邓宇光、彭杰、朱华、侯旭英、黄微、夏青、阳阳、孙玉香、邓文芳、李红、南海成长、道基金滨、道基晨富合计持有的众安康 100%股权;本次交易各方同意由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以 2014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整体评估,各方参考

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7.2 亿元，交易对方按照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取得交易对价。上述协议对本次交易的方案、交易性质、实施的先决条件、现金及股份对价及对价支付方式、股份锁定期、滚存未分配利润、资产交割、期间损益安排、业绩承诺和补偿、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税费、保密、信息披露、违约责任、协议生效条件与解除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根据宜华地产与富阳实业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宜华地产拟向富阳实业非公开发行为 36,585,365 股，富阳实业同意以现金方式按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宜华地产股票交易均价(即 6.56 元/股)价格认购宜华地产本次向其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上述协议对认购股份的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及期限、锁定期、承诺和保证、保密、合同变更、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生效条件和时间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的主体均具备法定的主体资格，内容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后即可生效。

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众安康 100%的股权。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通过书面审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众安康及其子公司历次工商变更登记档案和工商部门公示信息等资料以及众安康分公司的工商部门公示信息等资料，本所律师确认：

一、基本情况

众安康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9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000492)，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北村富莲大厦 3 栋二层，法定代表人林正刚，注册资本和实收资

本均为 67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项目为“医院后勤管理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停车场经营服务(分支机构经营)；清洁服务；园林绿化(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为餐饮企业提供餐饮管理服务；医疗行业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计算机硬件的维护；企业管理系统软件开发、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电梯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办公设备的上门维护，电梯的上门维修、机电上门安装(需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机构办理的许可证或资质证书方可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病人陪护；老人护理服务；二类、三类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二类、三类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二类、三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二类、三类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二类、三类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二类、三类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二类、三类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二类、三类 6815 注射穿刺器械，二类 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的销售”，营业期限至长期，现时股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正刚	4,201.52	62.2451
2	南海成长	862.40	12.7763
3	道基金滨	620.93	9.1990
4	林建新	498.08	7.3789
5	道基晨富	364.67	5.4025
6	朱华	26.40	0.3911
7	彭杰	26.40	0.3911
8	邓宇光	26.40	0.3911
9	侯旭英	17.60	0.2607
10	黄微	17.60	0.2607
11	夏青	17.60	0.2607
12	阳阳	17.60	0.2607
13	孙玉香	17.60	0.2607
14	邓文芳	17.60	0.2607
15	李红	17.60	0.2607

合计	6750.00	100.0000
----	---------	----------

二、历次股权演变情况

(一) 众安康有限的成立(1999年11月)

1999年11月1日，廖雄辉与尹锡权签署了《深圳市众安康医院后勤服务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双方共同设立众安康股份前身众安康有限。

1999年11月9日，众安康有限成立，成立时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2035085)，名称为“深圳市众安康后勤服务有限公司”，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莲花北村富莲大厦3栋二层，法定代表人廖雄辉，注册资本3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保姆护理，家政服务，办公设备的维护，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园林绿化(不含城市规划区内建设项目绿化)”，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尹锡权	153.00	51.00
廖雄辉	147.00	49.00
合计	300.00	100.00

根据深圳中法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11月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中法验字[1999]第088号)以及银行缴款凭证，截至1999年11月2日止，众安康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300万元。

(二) 第一次股权变动——股东转让股权(2000年8月)

2000年7月26日，尹锡权、廖雄辉与陈向瑞订立《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尹锡权、廖雄辉将各自持有众安康有限1.00%、2.00%的股权分别作价3万元和6万元转让予陈向瑞。

众安康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东转让股权的相关决议，并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0年8月24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众安康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核准众安康有限上述变更登记事项。本次变更后, 众安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尹锡权	150.00	50.00
廖雄辉	141.00	47.00
陈向瑞	9.00	3.00
合计	300.00	100.00

(三) 第二次股权变动——股东转让股权(2000年12月)

2000年11月17日, 尹锡权、廖雄辉与陈向瑞订立《股权转让协议书》, 约定尹锡权、廖雄辉将各自持有众安康有限15.00%、17.00%股权分别作价45万元和51万元转让予陈向瑞; 同日, 尹锡权与林正刚订立《股权转让协议书》, 约定尹锡权将其所持众安康有限30.00%股权作价90万元转让予林正刚。

同日, 众安康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上述股东转让股权的相关决议, 并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0年12月20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众安康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核准众安康有限上述变更登记事项。本次变更后, 众安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向瑞	105.00	35.00
廖雄辉	90.00	30.00
林正刚	90.00	30.00
尹锡权	15.00	5.00
合计	300.00	100.00

(四) 第三次股权变动——增加注册资本至500万元(2001年8月)

2001年7月20日, 众安康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500万元的决议, 并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1年8月14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众安康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核准众安康有限上述变更登记事项。本次变更后, 众安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向瑞	175.00	35.00
廖雄辉	150.00	30.00
林正刚	150.00	30.00
尹锡权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根据深圳正理会计师事务所2001年7月2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正验字[2001]第A214号)以及银行缴款凭证, 截至2001年7月24日止, 众安康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 其中陈向瑞缴纳70.00万元、林正刚缴纳60.00万元、廖雄辉缴纳60.00万元、尹锡权缴纳10.00万元。

(五)第四次股权变动——增加注册资本至800万元(2002年8月)

2002年8月8日, 众安康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将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300万元的决议, 并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2年8月16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众安康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核准众安康有限上述变更登记事项。本次变更后, 众安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向瑞	280.00	35.00
廖雄辉	240.00	30.00
林正刚	240.00	30.00
尹锡权	40.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根据深圳正理会计师事务所 2002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正验字[2002]第 556 号),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众安康有限未分配利润为 3,679,790.38 元,其中 3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六)第五次股权变动——股东转让股权(2004 年 5 月)

2004 年 4 月 9 日,陈向瑞与林正刚订立《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陈向瑞将其所持众安康有限 35%股权作价 280 万元转让予林正刚;2004 年 4 月 30 日,尹锡权与林正刚订立《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尹锡权将其所持众安康有限 5%股权作价 40 万元转让予林正刚。

2004 年 3 月 3 日,众安康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陈向瑞转让股权的相关决议;2004 年 4 月 28 日,众安康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尹锡权的相关决议,并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4 年 5 月 17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众安康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众安康有限上述变更登记事项。本次变更后,众安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林正刚	560.00	70.00
廖雄辉	240.00	30.00
合计	800.00	100.00

(七)第六次股权变动——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 万元(2004 年 7 月)

2004 年 6 月 1 日,众安康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1,000 万元的决议,并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4 年 7 月 15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众安康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众安康有限上述变更登记事项。本次变更后,众安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林正刚	700.00	70.00
廖雄辉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深圳正理会计师事务所 2004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正验字[2004]第 0825 号)以及银行缴款凭证,截至 2004 年 7 月 5 日止,众安康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林正刚缴纳 140.00 万元、廖雄辉缴纳 60.00 万元。

(八)第七次股权变动——股东转让股权(2006 年 7 月)

2006 年 6 月 27 日,廖雄辉与林建新订立《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廖雄辉将其所持众安康有限 30%股权(出资额 300 万元)作价 320 万元转让予林建新。

2006 年 6 月 20 日,众安康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东转让股权的相关决议,并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6 年 7 月 13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众安康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众安康有限上述变更登记事项。本次变更后,众安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林正刚	700.00	70.00
林建新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九)第八次股权变动——增加注册资本至 3,000 万元(2009 年 12 月)

2009 年 11 月 10 日,众安康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3,000 万元的决议,并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9 年 12 月 17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众安康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众安康有限上述变更登记事项。本次变更后,众安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林正刚	2,100.00	70.00
林建新	900.00	30.00
合计	3,000.00	100.00

经核查,2011 年 5 月 3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分局出具《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市监福罚字[2011]10197 号),查

实众安康有限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存在通过中介机构垫资 2,000 万元的情形，该等行为构成《公司法》所指虚报注册资本行为，对众安康有限处以 200,000 元罚金。案发后，众安康有限积极整改，及时补足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并缴纳罚金 200,000 元。

2012 年 4 月 27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复函》(深市监信证[2012]232 号)，证明：众安康有限 2009 年 12 月违反公司登记行为已经主动整改完毕，不属于情节严重行为，2009 年 12 月 17 日注册资本的变更仍然有效。

综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经处罚了众安康本次出资不实的行为，众安康已经补足注册资本并缴纳罚款，且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函确认该出资不实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行为，本所律师认为，众安康本次出资不实行为不会对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第九次股权变动——股东转让股权及增资至 3,500 万元(2011 年 1 月)

2010 年 9 月 15 日，众安康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转让股权以及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3,500 万元的相关决议，新增注册资本由南海成长、上海高特佳、深圳高特佳以货币方式认缴。南海成长出资 1,595 万元，其中 2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34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高特佳出资 1,212.20 万元，其中 19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22.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深圳高特佳出资 382.80 万元，其中 6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22.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0 年 12 月 20 日，林建新与南海成长、上海高特佳、深圳高特佳、袁春订立《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林建新将其所持众安康有限 8%股权(出资额 240 万元)作价 1,531.20 万元转让予南海成长；将其所持 7%股权(出资额 210 万元)作价 1,339.80 万元转让予上海高特佳；将其所持 3.33%股权(出资额 100 万元)作价 638.00 万元转让予深圳高特佳；将其所持 2.57%股权(出资额 77 万元)作价 491.26 万元转让予袁春。

2011 年 1 月 17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众安康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众安康有限上述变更登记事项。本次变更后，众安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林正刚	2,100.00	60.00
南海成长	490.00	14.00
上海高特佳	400.00	11.43
林建新	273.00	7.80
深圳高特佳	160.00	4.57
袁春	77.00	2.20
合计	3,500.00	100.00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2010年10月2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0]第10004090026号),截至2010年10月19日止,众安康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投资款3,190万元,其中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69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十一)第十次股权变动——增加注册资本至3,625万元(2011年6月)

2011年6月15日,众安康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3,625万元的相关决议,并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新增注册资本由邓宇光等11位自然人以货币方式认缴。邓宇光、彭杰、朱华分别出资84万元,其中1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孙玉香、李红、周奕彤、阳阳、夏青、邓文芳、侯旭英、黄微分别出资56万元,其中1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6月2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众安康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众安康有限上述变更登记事项。本次变更后,众安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林正刚	2,100.00	57.9310
南海成长	490.00	13.5172
上海高特佳	400.00	11.0345

林建新	273.00	7.5310
深圳高特佳	160.00	4.4138
袁春	77.00	2.1239
邓宇光	15.00	0.4138
彭杰	15.00	0.4138
朱华	15.00	0.4138
孙玉香	10.00	0.2759
李红	10.00	0.2759
周奕彤	10.00	0.2759
阳阳	10.00	0.2759
夏青	10.00	0.2759
邓文芳	10.00	0.2759
侯旭英	10.00	0.2759
黄微	10.00	0.2759
合计	3,625.00	100.00

根据正中珠江 2011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1]第 100040900249 号),截至 2011 年 6 月 24 日止,众安康有限已收到邓宇光等 11 位自然人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投资款 700 万元,其中 1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十二)第十一次股权变动——股份制改造(2011 年 9 月)

2011 年 8 月 10 日,众安康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以众安康有限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广东众安康后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3,800,000.00 元。同日,众安康有限 17 名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众安康有限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15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1]第A0299号),经评估,众安康有限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106,065,210.16元。

2011年8月8日,正中珠江出具《审计报告》(广会所审字[2011]第10004090050号),审计认为:截至2011年6月30日,众安康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02,523,961.43元。

2011年8月25日,众安康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众安康后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工作及费用的报告》、《广东众安康后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众安康后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10项与公司设立相关的议案,选举并产生了众安康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1年9月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众安康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众安康有限上述变更登记事项。本次变更后,众安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林正刚	3696.00	57.931
南海成长	862.40	13.5172
上海高特佳	704.00	11.0345
林建新	480.48	7.5310
深圳高特佳	281.60	4.4138
袁春	135.52	2.1239
邓宇光	26.40	0.4138
彭杰	26.40	0.4138
朱华	26.40	0.4138
孙玉香	17.60	0.2759
李红	17.60	0.2759
周奕彤	17.60	0.2759
阳阳	17.60	0.2759
夏青	17.60	0.2759
邓文芳	17.60	0.2759

侯旭英	17.60	0.2759
黄微	17.60	0.2759
合计	6,380.00	100.00

根据正中珠江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1]第 10004090061 号),截至 2011 年 8 月 22 日止,众安康发起人以经审计的众安康有限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 102,523,961.43 元作为折股依据,按 1:0.6223 的比例折股投入众安康,其中 63,800,00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折合 63,8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38,723,961.43 元作为资本公积。

(十三)第十二次股权变动——增资至 6,750 万元(2011 年 12 月)

2011 年 11 月 17 日,众安康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至 6,750 万元的决议。新增股份 37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苏州汇川认购 213 万股,昆山高特佳认购 157 万股,每股认购价格均为 3.65 元。

2011 年 12 月 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众安康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众安康上述变更登记事项。本次变更后,众安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林正刚	3,696.00	54.7556
南海成长	862.40	12.7763
上海高特佳	704.00	10.4296
林建新	480.48	7.1182
深圳高特佳	281.60	4.1719
苏州汇川	213.00	3.1556
昆山高特佳	157.00	2.3259
袁春	135.52	2.0080
邓宇光	26.40	0.3911
彭杰	26.40	0.3911
朱华	26.40	0.3911
孙玉香	17.60	0.2607
李红	17.60	0.2607
周奕彤	17.60	0.2607
阳阳	17.60	0.2607
夏青	17.60	0.2607

邓文芳	17.60	0.2607
侯旭英	17.60	0.2607
黄微	17.60	0.2607
合计	6,750.00	100.00

根据正中珠江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1]第 10004090095 号),截至 2011 年 12 月 8 日止,众安康已收到苏州汇川、昆山高特佳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合计 1,350.50 万元认购款,其中 37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980.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十四)第十三次股权变动——股东转让股权(2013 年 8 月)

2013 年 8 月 20 日,昆山高特佳与林正刚订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昆山高特佳将其所持众安康 157.00 万股作价 680.6264 万元转让予林正刚;同日,苏州汇川与林正刚订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苏州汇川将其所持众安康 213.00 万股作价 921.8640 万元转让予林正刚。

2013 年 8 月 2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众安康出具《变更(备案)通知书》([2013]第 5533267 号),核准众安康上述变更登记事项。本次变更后,众安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林正刚	4,066.00	60.2371
南海成长	862.40	12.7763
上海高特佳	704.00	10.4296
林建新	480.48	7.1182
深圳高特佳	281.60	4.1719
袁春	135.52	2.0080
邓宇光	26.40	0.3911
彭杰	26.40	0.3911
朱华	26.40	0.3911
孙玉香	17.60	0.2607
李红	17.60	0.2607
周奕彤	17.60	0.2607
阳阳	17.60	0.2607
夏青	17.60	0.2607

邓文芳	17.60	0.2607
侯旭英	17.60	0.2607
黄微	17.60	0.2607
合计	6,750.00	100.00

(十五)第十四次股权变动——股东转让股权(2014年1月)

2014年1月8日,上海高特佳与林建新订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海高特佳将其所持众安康704.00万股作价3,481.6272万元转让予林建新;同日,深圳高特佳与林建新订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深圳高特佳将其所持众安康281.60万股作价1,400.3698万元转让予林建新;2014年1月10日,周奕彤与林建新订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周奕彤将其所持众安康17.60万股作价64.469万元转让予林建新。

2014年1月1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众安康上述变更登记事项。本次变更后,众安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林正刚	4,066.00	60.2371
林建新	1,483.68	21.9804
南海成长	862.40	12.7763
袁春	135.52	2.0080
邓宇光	26.40	0.3911
彭杰	26.40	0.3911
朱华	26.40	0.3911
孙玉香	17.60	0.2607
李红	17.60	0.2607
阳阳	17.60	0.2607
夏青	17.60	0.2607
邓文芳	17.60	0.2607
侯旭英	17.60	0.2607
黄微	17.60	0.2607
合计	6,750.00	100.00

(十六)第十五次股权变动——股东转让股权(2014年1月)

2014年1月6日,林建新与道基金滨、道基晨富订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林建新将其所持众安康364.67万股作价1,806.3388万元转让予道基晨富;将其所持众安康620.93万股作价3,075.6582万元转让予道基金滨。

2014年1月2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众安康上述变更登记事项。本次变更后,众安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林正刚	4,066.00	60.2371
南海成长	862.40	12.7763
道基金滨	620.93	9.1990
林建新	498.08	7.3789
道基晨富	364.67	5.4025
袁春	135.52	2.0080
邓宇光	26.40	0.3911
彭杰	26.40	0.3911
朱华	26.40	0.3911
孙玉香	17.60	0.2607
李红	17.60	0.2607
阳阳	17.60	0.2607
夏青	17.60	0.2607
邓文芳	17.60	0.2607
侯旭英	17.60	0.2607
黄微	17.60	0.2607
合计	6,750.00	100.00

(十七)第十六次股权变动——股东转让股权(2014年5月)

2014年5月22日,林正刚与袁春订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袁春将其所持众安康135.52万股作价698.639万元转让予林正刚。

2014年5月2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众安康上述变更登记事项。本次变更后,众安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林正刚	4,201.52	62.2451
南海成长	862.40	12.7763

道基金滨	620.93	9.1990
林建新	498.08	7.3789
道基晨富	364.67	5.4025
邓宇光	26.40	0.3911
彭杰	26.40	0.3911
朱华	26.40	0.3911
孙玉香	17.60	0.2607
李红	17.60	0.2607
阳阳	17.60	0.2607
夏青	17.60	0.2607
邓文芳	17.60	0.2607
侯旭英	17.60	0.2607
黄微	17.60	0.2607
合计	6,750.00	100.00

三、股东质押股权

2014年5月26日，林正刚与富阳实业订立《广东众安康后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协议》，约定林正刚将其所持众安康4,201.52万股股份质押予富阳实业，为林正刚、刘鹏和富阳实业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富阳实业通过刘鹏向林正刚提供的7,000万元借款以及林正刚、刘鹏、富阳实业和众安康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富阳实业通过刘鹏向众安康提供的11,000万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2014年5月3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众安康上述股权质押登记事项。

根据林正刚、刘鹏及富阳实业签订的《借款合同》以及林正刚、刘鹏、富阳实业及众安康签订的《借款合同》，因本次重组交易资产交割时涉及众安康股权过户至宜华地产的，刘鹏和富阳实业同意在宜华地产提出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办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保证不会对重组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构成影响。

同时，富阳实业出具承诺，其作为林正刚所持众安康4,201.52万股股份的质权人，因本次交易资产交割时涉及众安康股权过户至宜华地产的，本公司承诺

在宜华地产提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办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不论林正刚及众安康是否完全偿还《借款合同》中所借的款项，保证不会对重组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构成影响。

林正刚承诺，如刘鹏、富阳实业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办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标的资产无法过户导致本次交易失败的，林正刚还应当赔偿宜华地产实际损失及可期待利益的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众安康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经查阅众安康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声明，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对方合法拥有其所持众安康的股权，除林正刚持有的 4,201.52 万股众安康股权质押给富阳实业之外，其他交易对方持有的众安康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该等股权转让的情形。根据林正刚、刘鹏和富阳实业签订的《借款合同》以及林正刚、刘鹏、富阳实业和众安康签订的《借款合同》，林正刚已将其持有的众安康股权质押给富阳实业，富阳实业同意，如因本次交易资产交割涉及众安康股权过户至宜华地产的，该质押将在宜华地产提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办理解除；如因本次交易涉及众安康从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需要解除该质押的，富阳实业同意配合办理。此外，众安康目前的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且系于 2011 年 8 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依据《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交易对方中的林正刚等众安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众安康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众安康股份总数的 25%。众安康股东已同意在实施转让众安康 100% 股权给宜华地产之前，将众安康的组织形式从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因此，在众安康的组织形式从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及富阳实业严格履行协议的情况下，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分公司

经核查,为开展主要医院客户的后勤服务工作,众安康设有下列三十九家分公司:

序号	分公司	成立日期	营业场所	注册号
1	广州分公司	2002.03.21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医院后勤楼一层	440108000000431
2	佛山分公司	2005.05.11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西路11号妇幼保健院	440602000103495
3	惠州分公司	2005.07.27	惠州市仲恺大道12号小区	441300000079862
4	湖南分公司	2010.11.08	长沙市芙蓉区蔡锷南路48号天心华庭B-1222	430192000036701
5	南京分公司	2007.11.30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321号	320106000010495
6	合肥分公司	2008.08.07	安徽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340107000007869
7	衡阳分公司	2009.08.31	南华附二新院后勤保障楼	430400000055363
8	北京物业管理分公司	2007.09.18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东路3D号地下一层1035室	110102010494681
9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停车场	2000.03.24	深圳市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440301103336542
10	淮安分公司	2007.12.28	淮安市楚州区岳庙东街14号	320803000040817
11	成都分公司	2007.06.26	成都市武侯区黄门街2号	510107000097705
12	都江堰分公司	2010.07.23	都江堰市幸福镇联盟村6组	510181000034048
13	东莞分公司	2009.10.12	东莞市东城区岗贝鸿怡大厦C座7D703室	441900000654900
14	武汉分公司	2011.03.28	武汉市汉阳区两湖后地1栋2-2-3号	420105000063770
15	遵义分公司	2011.01.17	遵义市汇川区凤凰路127号	520303000132634
16	秦皇岛分公司	2011.07.08	秦皇岛市海港区红旗路452号	130300300020413
17	山东分公司	2011.08.31	济南市市中区舜耕路36号18号楼1-501室	370102300012212
18	常州分公司	2011.07.20	天宁区和平北路25号	320402000157345
19	云浮分公司	2011.11.07	云浮市云城区建设北路100号云浮市人民医院院内学生公寓旁一楼	445302000012842
20	宁波分公司	2011.12.05	宁波市北仑区庐山东路1288号北仑区人民医	330206000148612

			院门诊楼 B1 楼	
21	湛江分公司	2005. 09. 05	湛江市人民大道南 57 号附属医院 16 幢首层商铺 A1 号	440803000017129
22	梅州分公司	2011. 01. 24	梅州市南堤客都新村陶然居 D22 栋吉发楼 1001 房	441400000014745
23	玉溪分公司	2012. 03. 26	玉溪市红塔区九曲巷 27 号	530402100029805
24	德宏分公司	2012. 03. 13	德宏州人民医院内	533100100008714
25	株洲分公司	2012. 03. 28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黄山路 16 栋 301 号	430200000099077
26	莆田分公司	2012. 10. 16	莆田市荔城区梅园西路 181 号	350304100045044
27	亳州分公司	2012. 09. 20	亳州市谯城区薛家巷 3 号	341600000063826
28	温州分公司	2012. 11. 27	温州市温州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新院区 4 号楼 2 楼 153 室	330300000081956
29	梅县分公司	2013. 01. 22	梅县程江镇宪梓中路 52 号	441421000026715
30	芜湖分公司	2013. 03. 27	芜湖市弋江区富贵园 1 幢 2-632	340200000165363
31	洛阳分公司	2013. 07. 25	洛阳市西工区纱厂南路 30 号院 4 号 4 幢 8 门 902 室	410303011042575
32	河北分公司	2013. 08. 15	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 252 号	430100300096763
33	香港大学深圳医院停车场	2013. 10. 29	深圳市福田区海园一路 1 号	440301108211748
34	天长分公司	2013. 09. 18	天长市建设东路 194 号	341181000076905
35	江门分公司	2013. 12. 17	江门市蓬江区里村大湾里 60 号之二十一首层	440703000125121
36	荔湾停车场分公司	2013. 10. 17	广州市荔湾区明心路 36 号后勤楼三楼	440103000182934
37	乌鲁木齐分公司	2014. 01. 26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仓房沟路长胜 1 队 122 号	650100160001982
38	广州第一分公司	2014. 4. 10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 829 号 1210 房	440104000425054
39	泰安分公司	2014. 5. 14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志高月星国际广场 5 号楼 1 层	370900300011408

经登陆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众安康上述分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五、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众安康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股权关系
众安康餐饮	5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众福康	1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普飞达	5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众安康医疗	1000.00	85.00	控股子公司

(一)众安康餐饮

众安康餐饮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22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5210633)，名称为“深圳市众安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北高层小区 FL3 栋三层 316，法定代表人林正刚，注册资本 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为餐饮企业提供餐饮管理服务，膳食研发(不含制售及其他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众安康餐饮目前的股东为众安康，持股比例为 100%。

根据深圳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嘉达信验字[2011]第 015 号)，截至 2011 年 2 月 16 日，众安康餐饮已收到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二)众福康

众福康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14 日，现持有广州市工商局越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440104000041023)，名称为“广州市众福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 829 号 1210 房，法定代表人林正刚，注册资本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园林绿化管理；家庭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办公设备的维护；货物和技术进出口；批发和零售贸易”。众安康餐饮目前的股东为众安康，持股比例为 100%。

根据广州中庆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庆验字 20090203020 号),截至 2009 年 10 月 12 日,众福康已收到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三)普飞达

普飞达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1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5553032),名称为“深圳市普飞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北环路 4013 号莲丰大厦三栋 8 层 E 号,法定代表人朱华,注册资本 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III 类 6877 介入器材,II 类 6870 软件,II 类、III 类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I 类、III 类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II 类 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II 类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II 类、III 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II 类、III 类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II 类、III 类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II 类、III 类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II 类、III 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II 类、III 类 6815 注射穿刺器械,II 类 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II 类 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II 类 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的销售(按批证号粤 B102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6 日)”,经营期限至 2021 年 7 月 11 日。

根据深圳道勤会计师事务所 2011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道勤所(内)验字[2011]21 号),截至 2011 年 7 月 11 日止,普飞达已收到众安康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四)众安康医疗

1、众安康医疗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29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982031),名称为“深圳市众安康医疗工程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北高层小区 FL3 栋 309 号,法定代表人林正刚,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医疗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手术室、重症监护室、生化实验室、医用净化工

程、中心供氧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护；机电设备的设计、安装及维护(以上项目凭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经营)；销售：II类、III类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II类、III类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II类、III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II类、III类 6833 医用核素设备；II类、III类 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II类 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II类、III类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II类、III类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II类、III类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II类、III类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II类、III类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II类、III类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粤 B10142 号经营，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止)；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标识的设计与上门安装”，经营期限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

2、历次股权演变情况

众安康医疗成立时的股东为众安康，认缴和实缴出资额 5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根据深圳道勤会计师事务所 2009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道勤所(内)验字[2009]9 号)，截至 2009 年 4 月 8 日止，众安康医疗已收到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22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众安康将其所持有众安康医疗 45.00% 的股权转让予林正刚。本次变更后，众安康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名称	认缴和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众安康	275.00	55.00
林正刚	225.00	45.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0 年 9 月 26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林正刚将其所持有众安康医疗 45.00% 的股权转让予林哲威和马俊杰。本次变更后，众安康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名称	认缴和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众安康	275.00	55.00

林哲威	75.00	15.00
马俊杰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1年8月4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众安康医疗增资至1,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00万元由众安康全部认缴。根据深圳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8月3日出具《验资报告》(深嘉达信验字[2011]第058号),截至2011年8月3日止,众安康医疗已收到众安康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5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众安康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和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众安康	775.00	77.50
林哲威	75.00	7.50
马俊杰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1年8月20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林哲威将其所持有众安康医疗7.50%的股权转让予众安康。本次变更后,众安康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和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众安康	850.00	85.00
马俊杰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核查并经登陆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本所律师认为,众安康合法拥有上述子公司的股东权益,该等子公司有效存续。

六、主要资产状况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通过书面审查、网络查询及与众安康沟通的方式,查验了众安康租赁房产有关合同、房地产权证、房地产买卖合同以及相关部门公示信息,本所律师确认:

(一) 自有房产

经核查,众安康目前拥有两处土地及上建房产,基本情况如下:

座落	证号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发证日期
盐田区大 梅沙艳梅 路北	深房地字第 7000078580 号	自用	40.44	商业	11,750.30	2011.12. 20
	深房地字第 7000078569 号	自用	40.44	商业	11,750.30	2011.12. 20

根据众安康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众安康已将上述两处房产抵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 2012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8 日期间众安康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不超过 200 万元的债务作担保。

(二) 房产租赁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众安康及下属分、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备案情况
1	众安康	深圳市住房和 建设局	福田区莲花北村富莲大 厦裙楼二层 FL3-206 号	1,760.80	2014.03.01- 2016.02.28	-	已备案
2			福田区莲花北村富莲大 厦裙楼二层 FL3-207A 号	300.20	2014.03.01- 2016.02.28	-	已备案
3			福田区莲花北村富莲大 厦裙楼三层 FL3-309 号	658.46	2012.04.01- 2017.03.31	-	已备案
4			福田区莲花北村富莲大 厦裙楼三层 FL3-316 号	112.37	2012.04.01- 2015.03.31	-	已备案
5			福田区莲花北村富莲大 厦裙楼二层 FL3-201 号	790.40	2012.04.01- 2017.03.31	-	已备案
6	湖南分公 司	胡新林	长沙市蔡锷南路 48 天心 华庭 B-1222 号房	128.00	2011.04.11- 2015.04.12	长房权证芙 蓉字第 710025920	未备案

						号	
7	河北分公司	河北省军区五号院管理处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路 252 号	25.00	2013.08.01- 2014.07.31	-	未备案
8	山东分公司	穆长顺	济南市市中区舜耕路 36 号	95.78	2012.04.30- 2015.04.30	济房权证省直字第 086131 号	未备案
9	成都分公司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洗面桥街 30 号交投大厦 A 座 8 楼	149.48	2014.01.24- 2015.02.23	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 0898567 号	未备案
10	东莞分公司	张伟红	东莞市东城区樟村瀛聚楼首层 4 号铺	69.85	2014.02.01- 2016.01.31	粤房地证字第 C1989523 号	未备案
11	洛阳分公司	霍国强	洛阳市西工业区纱厂南路 30 号院 4 号	123	2013.06.01- 2015.05.31	洛市房权证(2008)字第 X430032 号	未备案
12	武汉分公司	高汉丽	武汉市汉阳区两湖后地 240 号 2 楼 1 号	123.17	2014.01.01- 2014.12.31	武房权证阳字第 200064415 号	未备案
13	梅州分公司	王明	梅州市江南团结三路 18 号综合楼 305 房	139.21	2014.01.01- 2014.12.31	粤房地权证梅州市第 0100046103 号	未备案
14	泰安分公司	薛晶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志高月星国际广场 5 号楼 1 层 5312 房	63.32	2014.05.01- 2017.04.30	-	未备案
15	众福康	孔美华	越秀区人民北路 829 号 1210 房	109.10	2013.09.01- 2016.08.31	粤房地证字第 C1034256 号	已备案
16	普飞达	杨瑜	福田区北环路 4013 号莲	112.42	2013.11.01-	特检军房字	已备案

			丰大厦 8 层 E		2014. 10. 31	第 No. 0001926 号	
--	--	--	-----------	--	--------------	-----------------------	--

经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存在以下情形：

1、上述第 1-5 项所列房产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但已取得深圳市规划国土局核发的《建筑许可证》(深规建许字(1994)F147 号)。上述第 14 项所列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该房产为预售商品房，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70900200900146 号)，并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秦房预售证第(2010)044 号)。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众安康租赁的上述房屋已办理了必要的手续，暂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不会导致房屋租赁合同的无效。

2、上述第 7 项租赁房产为军队房产，未办理房屋所有权权证。河北省军区五号院管理处作为出租人已经就该处房产取得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北京军区房地产管理局颁发的《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有效期：2010 年 2 月 1 日到 2013 年 10 月 31 日)，并已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河北省军区后勤部出具证明，河北省军区五号院管理处有权出租该房产。根据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解放军总后勤部于 2004 年 12 月 30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军队空余房地产租赁管理工作的通知》，出租军队空余房地产，必须到军队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申领《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众安康租赁上述房屋时已办理了必要的手续，暂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不会导致房屋租赁合同的无效。但河北省军区五号院管理处就上述房产取得的《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已经过期，根据众安康与河北省军区五号院管理处签订的《军队房地产租赁合同》，河北省军区五号院管理处应当负

责申领《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否则，众安康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河北省军区五号院管理处支付违约金。

3、上述第6项及第8-14项租赁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按照《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在租赁合同签订后30日内到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第四条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经核查，上述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为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条件，该事项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众安康目前有39家分公司和4家子公司，除上列9家分公司和2家子公司系自行租赁房产办公外，众安康其余30家分公司和2家子公司办公所用场地情况如下：

1、众安康的30家分公司中，有27家分公司系根据各分公司与当地医院签订的服务合同，免费使用由当地医院提供的场地作为办公场所，其中，惠州分公司所使用的医院场地，因惠州分公司与该医院服务合同已终止，惠州分公司已经搬离该医院；北京物业管理分公司系自行租赁物业，但租赁合同已于2014年6月4日到期，因目前北京物业分公司已无实际业务，准备注销，故租约未续期；株洲分公司系使用由其员工刘放明免费提供的房产作办公用途；广州第一分公司系使用广州分公司租赁的房产作为办公用途。

2、众安康的2家子公司均系使用众安康租赁的房产作为办公用途，其中，众安康医疗系使用众安康向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租赁的位于深圳市福田区莲花北村富莲大厦裙楼三层FL3-309号房产作为办公用途，众安康餐饮系使用众安康向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租赁的位于深圳市福田区莲花北村富莲大厦裙楼三层FL3-316号房产作为办公用途。

本所律师认为，众安康分公司根据其与当地医院签订的服务合同，免费使用当地医院提供的场地作为办公场所，合法有效。

经核查，众安康所租赁房屋均系用于办公用途，如因该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导致相关部门要求出租方拆迁该租赁物业或要求众安康搬迁，众安康较为容易找到替代的场所满足其办公需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众安康租赁的部分房产存在权属瑕疵，但该情形并未影响众安康正常使用该等房产，且众安康大股东林正刚承诺如因此导致众安康损失愿意承担补偿责任，该房产权属瑕疵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 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经核验众安康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登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查询，众安康及下属子公司目前共拥有 24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	商标权人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别
1		1949136	2012. 10. 21-2022. 10. 20	众安康	第 36 类
2		1956473	2012. 10. 28-2022. 10. 27	众安康	第 42 类
3		6106280	2010. 03. 14-2020. 03. 13	众安康	第 37 类
4		6106281	2010. 03. 14-2020. 03. 13	众安康	第 36 类
5		6106316	2010. 04. 21-2020. 04. 20	众安康	第 44 类
6		6106317	2010. 05. 07-2020. 05. 06	众安康	第 43 类

7		7970832	2011.02.21-2021.02.20	众安康	第10类
8	众安康 ZHONG AN KANG	7970842	2011.02.21-2021.02.20	众安康	第10类
9	众安康 ZHONG AN KANG	7970853	2011.03.07-2021.03.06	众安康	第35类
10		7970857	2011.06.14-2021.06.13	众安康	第35类
11		7970882	2011.03.21-2021.03.20	众安康	第40类
12	众安康 ZHONG AN KANG	7970887	2011.03.21-2021.03.20	众安康	第40类
13	众安康 ZHONG AN KANG	7970896	2011.02.21-2021.02.20	众安康	第41类
14		7970904	2011.02.21-2021.02.20	众安康	第41类
15		7970919	2011.02.21-2021.02.20	众安康	第42类
16	众安康 ZHONG AN KANG	7970929	2011.02.21-2021.02.20	众安康	第42类
17		7977013	2011.03.28-2021.03.27	众安康	第37类
18	众安康 ZHONG AN KANG	7977030	2011.03.28-2021.03.27	众安康	第37类
19	众安康 ZHONG AN KANG	7977048	2011.03.07-2021.03.06	众安康	第43类
20		7977054	2011.03.07-2021.03.06	众安康	第43类
21		7977067	2011.03.07-2021.03.06	众安康	第44类
22	众安康 ZHONG AN KANG	7977074	2011.03.07-2021.03.06	众安康	第44类

23	 众安康 ZHONG AN KANG	7977096	2011.03.07-2021.03.06	众安康	第 45 类
24		7977103	2011.03.07-2021.03.06	众安康	第 45 类

2、软件著作权

经核验众安康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查询，众安康拥有的 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完成了登记，众安康医疗拥有的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完成了登记，并已取得对应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 众安康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开发完成/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1	医院后勤管理信息系统	软著登字第 0354081 号	2010.07.12	2011.12.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SR090407
2	医院后勤管理信息系统	软著登字第 0354074 号	2010.05.07	2011.12.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SR090400
3	众安康集团医院后勤物资管理信息系统	软著登字第 0354076 号	2011.05.03	2011.12.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SR090402
4	众安康集团医院后勤管理信息系统	软著登字第 0354079 号	2011.03.17	2011.12.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SR090405
5	医院资源计划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 0354065 号	2011.02.05	2011.12.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SR090391
6	医院物资管理信息系统	软著登字第 0354071 号	2010.12.02	2011.12.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SR090397
7	医院后勤应急指挥信息系统	软著登字第 0354067 号	2010.09.15	2011.12.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SR090393

(2) 众安康医疗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开发完成/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1	手术室空调节能调整控制系统	软著登字第 0504369 号	2011.04.07	2012.12.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SR136333
2	手术室正负压转换控	软著登字	2012.04.12	2012.12.28	原始	全部	2012SR137252

	制系统	0505288号			取得	权利	
3	手术室洁净度控制系统	软著登字 0504375号	2011.09.08	2012.12.28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2SR136339
4	手术室温湿度独立控制空调系统	软著登字第 0504379号	2010.08.12	2012.12.28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2SR136343
5	手术室医用气体安全预警系统	软著登字第 0504353号	2011.06.16	2012.12.28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2SR136327
6	手术室医用气体流量压力检测系统	软著登字第 0505157号	2012.01.10	2012.12.28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2SR137121

3、域名

经核验众安康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并查询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官方网站，众安康目前共注册7个网络域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域名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ICP备案号
1	国内域名	zhongankang.com.cn	众安康	2002.10.09	2018.10.09	粤 ICP 备 14004217号-1
2	国际域名	zhongankang.com	众安康	2001.09.19	2018.09.19	
3	国内域名	众安康.公司	众安康	2011.08.24	2016.08.24	未备案
4	国内域名	众安康.网络	众安康	2011.08.24	2016.08.24	未备案
5	国内域名	众安康.中国	众安康	2011.08.24	2016.08.24	未备案
6	国际域名	zhongankang.hk	众安康	2011.08.05	2016.08.05	未备案
7	国际域名	zhongankangsy.com	众安康医疗	2010.01.08	2020.01.08	粤 ICP 备 10071815号

根据众安康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上未备案的四项域名尚未开通网站，尚未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四) 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众安康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办公设备、清洁设备和运输设备，截至2014年3月31日，众安康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28,759,621.13元，净值为15,231,449.61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众安康将其拥有的两处房产抵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之外，众安康及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不存在质押、留置、被采取司法措施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主营业务及经营资质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通过书面审查、实地走访、网络查询医院后勤服务行业政策以及与众安康人员沟通的方式，了解了众安康及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本所律师确认：

(一) 主营业务

众安康的主营业务为医疗后勤综合服务及医疗专业工程业务，众安康医疗的主营业务为医疗专业工程业务，普飞达的主营业务为医疗器具销售，众安康餐饮的主营业务为医院餐饮管理业务，众福康的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目前，普飞达、众安康餐饮和众福康并未实际开展业务。

(二) 经营资质

众安康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下列资质证书：

序号	主体	证件类型	资质等级	证件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
1	众安康	物业管理企业资质证书	一级	(建)105017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长期
2	众安康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	粤 021892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16 年 6 月 6 日
3	众安康	广州环卫行业经营服务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B 级	穗环行等级字 0670 号	广州环卫行业协会	至 2015 年 7 月 29 日
4	众安康医疗	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证书	二级	C244012486-4/3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至 2017 年 10 月 20 日
5	众安康医疗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等级证书	三级	B318044030420-3/2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
6	众安康	洁净行业企业资质	一级	SZCA1021 号	深圳市洁净行	至 2015 年

	医疗	质等级证书			业协会	1月15日
7	众安康 医疗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	粤 B10142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
8	众安康 医疗	安全生产许可证	-	(粤)JZ 安许 证 字 [2013]0205 05 延	广东省住房和 城乡建设厅	至 2016 年 10 月 18 日
9	普飞达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	粤 B10206	广东省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16 年 7 月 6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众安康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与其业务相关的资质和许可证书。

八、税务与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通过书面审查、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及与众安康人员沟通的方式，了解了众安康税务、财政补贴情况，本所律师确认：

(一) 主要税种、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营业收入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堤围防护费	营业收入	0.01%

(二) 税收优惠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众安康及其子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

(三) 纳税情况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文件，以及众安康出具的声明函，众安康、众安康医疗、普飞达和众安康餐饮自 2012 年 1 月以来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四) 最近两年又一期的财政补贴

序号	年度	补助名称	依据文件	金额(元)
1	2013 年度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
2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
3		2012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	深经贸信息中小字[2013]50 号	300,000
4		2013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	深经贸信息中小字[2013]85 号	800,000
5		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深经贸信息中小字[2013]109 号	340,000

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众安康提供的文件及本所核查，众安康自成立以来共收到两宗处罚通知，第一宗为因 2009 年 12 月众安康出资不实被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 200,000 元，第二宗为众安康湛江分公司因 2013 年第二季度属期企业所得税迟延 1 日申报而被湛江市霞山国家税务局处罚 50 元。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第一宗处罚已经处理完毕，且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函确认该出资不实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行为；上述第二宗处罚情节轻微，数额较小且已经处理完毕，以上两宗处罚均不会对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众安康及其子公司的工商、国税、地税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守法证明文件和众安康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声明函，并经登陆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及走访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和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众安康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

十、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经查验众安康及其子公司的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本所律师确认众安康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2013年11月8日,众安康与交通银行订立《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交银深科20134000流号),该行授予众安康4,000万元的贷款额度,有效期自2013年11月7日至2014年11月7日。

2013年11月8日,林正刚与交通银行订立《最高额保证合同》(交银深科2013400保号),林正刚为上述4,000万元贷款额度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

2013年1月23日,众安康与浦发银行订立《融资额度协议》(BC2012121800000231),2013年8月9日双方订立《融资变更协议》(BC2012121800000231-1),该行授予众安康4,250万元的融资额度,有效期自2012年12月18日至2013年12月13日。截止2014年3月31日,众安康实际向该行借款3,000万元。

2013年8月9日,众安康与浦发银行订立《最高额抵押合同》(ZD7914201300000007),众安康以其位于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艳梅路北的两处房产为上述4,250万元融资额度中的200万元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双方已于2014年5月25日在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办理抵押登记。

2013年1月23日,林正刚、祁培芳与浦发银行订立《最高额保证合同》(ZB7914201200000035),林正刚与祁培芳为上述4,250万元融资额度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3年1月23日,众安康与浦发银行签订的《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ZZ7914201200000009),众安康以其2012年12月18日至2015年6月18日期间因提供服务所形成的应收账款及同期企业会计报表口径的其他应收款为上述4,250万元融资额度项下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2013年12月4日,众安康医疗与建设银行订立《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成201307290景苑),该行向众安康医疗提供1,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3年12月4日至2014年12月3日。

2013年12月4日,林正刚与建设银行订立《自然人保证合同》(保成201307290景苑-1),林正刚为上述1,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3年12月4日,众安康与建设银行订立《保证合同》(保成201307290景苑-2),众安康为上述1,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富阳实业

林正刚、刘鹏、富阳实业和众安康签订的《借款合同》,富阳实业通过刘鹏向众安康提供的11,000万元借款,具体内容详见第五节第三部分。

十一、对外担保

经查阅众安康《审计报告》,并根据众安康出具的声明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众安康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十二、众安康的规范运作

经审查众安康的《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本所律师认为:众安康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亦符合众安康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的实际需要,众安康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众安康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六节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通过书面审查、与众安康人员、交易对方沟通的方式,查验了众安康《审计报告》、关联担保等资料,本所律师确认:

(一)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声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林正刚、林建新、南海成长、道基金滨、道基晨富、朱华、彭杰、邓宇光、侯旭英、黄微、夏青、阳阳、孙玉香、邓文芳和李红在本次交易前与宜华地产及宜华地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经合理测算，交易对方中的林正刚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建新和认购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富阳实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宜华地产股份均将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 5%，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 10.1.6 条规定，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因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自然人，因此，林正刚及林建新、富阳实业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 众安康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众安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众安康最近两年又一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单位：元)：

1、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的债权期间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林正刚	众安康	40,000,000.00	2013/11/7- 2014/11/7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林正刚 祁培芳	众安康	42,500,000.00	2012/12/18- 2013/12/13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林正刚 众安康	众安康 医疗	10,000,000.00	2013/12/4- 2014/12/3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在上表所列林正刚和祁培芳为众安康提供的 42,500,000 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项下，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众安康实际借款 30,000,000 元。

2、关联方占用众安康款项

关联方姓名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林正刚	66,468,433.20	26,519,133.20	27,119,133.20
马俊杰	3,220,000.00	3,200,000.00	3,395,000.00
黄微	290,000.00	190,000.00	
朱华	77,000.00	10,000.00	10,000.00
阳阳	22,000.00	22,000.00	2,000.00
侯旭英	20,000.00	20,000.00	
邓文芳	3,000.00	3,000.00	3,000.00
合计	70,100,433.20	29,964,133.20	30,529,133.20

截止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方已向众安康偿还所占用的款项。

(三)本次交易实施后，关联交易的规范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中的林正刚和富阳实业将成为宜华地产的关联方。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林正刚和富阳实业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以下事项：

1、承诺方将依法行使作为宜华地产股东的权利与义务，充分尊重宜华地产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宜华地产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承诺方以及承诺方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简称“承诺方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宜华地产发生关联交易。

2、如果宜华地产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承诺方或承诺方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方保证该等关联交易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承诺方及承诺方的关联企业不会要求或接受宜华地产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且承诺方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上市公司审批程序，与宜华地产依法签订协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宜华地产及宜华地产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承诺方及承诺方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宜华地产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承诺方及承诺方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宜华地产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宜华地产造成损失，自宜华地产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宜华地产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承诺方通过隐瞒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以比市场价格更高的价格与宜华地产达成交易，或是承诺方通过隐瞒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使宜华地产与承诺方的关联交易不公允，未履行审批程序导致宜华地产被监管部门罚款等原因造成的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对方中的林正刚与富阳实业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作出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宜华地产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实施前，同业竞争的规范

经核查，宜华地产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和销售。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宜华地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宜华地产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刘绍喜。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绍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不拥有或者控制与标的资产主营业务类似的企业或经营性资产，标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因此，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二)交易对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宜华地产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对方中的林正刚、林建新、朱华、彭杰、邓宇光、侯旭英、黄微、夏青、阳阳、孙玉香、邓文芳和李红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以下事项：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承诺方未直接或者间接的从事房地产业务，除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外，承诺方未直接或者间接的从事医疗保障后勤服务业务及和医疗专业工程业务。

2、本次重组完成后，除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外，承诺方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宜华地产（包括宜华地产的下属公司，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宜华地产的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如承诺方及承诺方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若有）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宜华地产的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书面通知宜华地产，如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宜华地产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宜华地产。

4、如违反以上承诺，承诺方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具体包括：

(1) 自宜华地产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宜华地产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2) 自宜华地产书面通知之日 3 日内将同业竞争业务的财务报表、经营数据等全部资料提交给宜华地产，接受宜华地产聘请的审计机构的审计确定因同业竞争带来的收益。承诺方同意将该等收益全部上交宜华地产。如承诺方不配合审计工作或是提供资料不完整导致审计机构在 60 日内仍无法核实收益金额的，宜华地产有权自行核定因同业竞争带来的收益金额。承诺方必须在宜华地产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同业竞争带来的收益全部上交宜华地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目前交易对方中的林正刚、林建新、朱华、彭杰、邓宇光、侯旭英、黄微、夏青、阳阳、孙玉香、邓文芳和李红与众安康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中的林正刚、林建新、朱华、彭杰、邓宇光、侯旭英、黄微、夏青、阳阳、孙玉香、邓文芳和李红已就其与宜华地产之间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作出了有效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

第七节 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及其他相关权利、义务的处理

一、本次重组涉及的员工安置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通过书面审查、与众安康人员沟通的方式，查验了众安康的员工花名册、工资台账、社

保费用交纳统计表以及社保部门出具的缴费明细清单等文件，并抽查了众安康部分员工的劳动合同、身份证、社会保险卡等文件，本所律师确认：

经核查，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该等资产注入宜华地产后，众安康仍为独立的法人主体，不涉及员工安置事项，众安康与其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发生转移。

经核查，众安康只为其部分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众安康(包括子公司、分公司)共有人员 12,293 人(含劳务派遣员工 374 名)，众安康为 2,819 名员工购买了住房公积金，众安康为 5,489 名员工购买了养老保险，为 5,144 名员工购买了医疗保险，为 5,547 名员工购买了工伤保险，为 5,252 名员工购买了失业保险，为 4,480 名员工购买了生育保险。在众安康未为其购买社会保险的人员中，其中有 2,309 名人员已超过退休年龄，1,026 名员工购买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61 名员工在其他单位购买社会保险。根据信永中和针对众安康出具的 XYZH/2013GZA209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众安康需补缴的五险一金金额为 1,695.48 万元，前述款项已全额在标的资产负债表“应付职工薪酬”科目计提。

针对众安康未为其全部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本次交易对方中的林正刚已出具承诺函，众安康如有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前及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业绩补偿期限内未依法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员工福利(已在账上计提的部分除外)，有权部门或权利人在任何时候要求众安康补缴，或对众安康进行处罚，或向众安康进行追索，林正刚将在上述事实发生后的一个月内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含滞纳金等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众安康追偿，保证众安康及本次重组完成后宜华地产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依据《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众安康应当依法为其全部在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如相关权利人或主管部门要求众安康缴纳未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众安康存在被诉讼、被处罚的风险。尽管众安康未依法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但众安康

实际控制人林正刚已承诺承担所有与此相关的损失，在林正刚履行承诺情况下，众安康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二、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经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宜华地产将持有众安康 100%的股权，众安康作为宜华地产的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和承担。

第八节 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通过与宜华地产董事会秘书沟通、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宜华地产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文件，本所律师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宜华地产就本次重组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如下：

(一)2014 年 4 月 2 日，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宜华地产董事会发布了《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宜华地产股票自 2014 年 4 月 2 日起停牌。

(二)在股票停牌期间，宜华地产按照深交所规定按时发布本次重组进展公告。

(三)2014 年 7 月 3 日，宜华地产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就本次重组事项作出相关决议，并于 2014 年 7 月 4 日公告。

(四)经向宜华地产董事会秘书确认，宜华地产将依照相关规定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重组报告书》等文件。

宜华地产尚须根据有关规定对本次重组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情况、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的核准情况、本次重组的实施结果等信息，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

或其他事项。随着本次重组的进展，宜华地产尚须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节 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通过书面审查、取得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与宜华地产、众安康相关人员沟通的方式，查验了众安康《审计报告》和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3GZA2098-2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XYZH/2013GZA2098-3 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以及《资产评估报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众安康的守法证明文件，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董事会决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宜华地产现时有效的《章程》及法人治理制度文件等资料以及宜华地产、众安康等有关方出具的承诺函。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标的股权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相应科目合并数据的比例进行测算，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借壳上市；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 10.1.6 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宜华地产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现分述如下：

一、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众安康主要从事医疗机构后勤综合服务。根据卫生部颁布的《关于医疗卫生机构后勤服务社会化的指导意见(试行)》，医疗卫生机构的后勤服务为国家鼓励类或允许类行业，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众安康的日常经营不涉及违反国

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其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根据宜华地产编制的《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宜华地产本次重组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管理、反垄断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宜华地产不符合股票上市的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宜华地产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同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价值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以2014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众安康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2,200.00万元，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为72,000.00万元。

宜华地产董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均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肯定性意见，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宜华地产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是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众安康100%股权。经核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除林正刚持有的4,201.52万股众安康股权质押给富阳实业之外，其他交易对方持有的众安康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该等股权转让的情形。

根据林正刚、刘鹏和富阳实业签订的《借款合同》以及林正刚、刘鹏、富阳实业和众安康签订的《借款合同》，林正刚已将其持有的众安康股权质押给富阳实业，富阳实业同意，如因本次交易资产交割涉及众安康股权过户至宜华地产的，该质押将在宜华地产提出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办理解除，如因

本次交易涉及众安康从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需要解除该质押的,富阳实业同意配合办理。众安康目前的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且系于2011年8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依据《公司法》第141条规定,交易对方中的林正刚等众安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众安康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众安康股份总数的25%,众安康股东已同意在实施转让众安康100%股权给宜华地产之前,将众安康的组织形式从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在众安康的组织形式从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及富阳实业严格履行协议的情况下,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完成后,众安康现有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和承担,该等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本次重组有利于宜华地产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宜华地产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众安康将成为宜华地产的全资子公司,众安康所涉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3GZA2098-2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XYZH/2013GZA2098-3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宜华地产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宜华地产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重组完成后,宜华地产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七)项的规定。

根据宜华地产提供的资料、宜华地产公开披露的法人治理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宜华地产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宜华地产上述法人治理结构不因本次重组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宜华地产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1、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宜华地产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宜华地产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3GZA2098-2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XYZH/2013GZA2098-3 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宜华地产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宜华地产控股股东仍为宜华集团，宜华地产实际控制人仍为刘绍喜。刘绍喜并不拥有或者控制与标的资产主营业务类似的企业或经营性资产，标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因此，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宜华地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林正刚和富阳实业已经对规范关联交易作出承诺，林正刚、林建新、朱华、彭杰、邓宇光、侯旭英、黄微、夏青、阳阳、孙玉香、邓文芳和李红已经对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以上承诺有利于宜华地产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经核查，宜华地产最近一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重组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宜华地产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众安康 100%的股权。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众安康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除林正刚持有的 4,201.52 万股众安康股权质押给富阳实业之外，其他交易对方持有的众安康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该

等股权转让的情形；根据林正刚、刘鹏和富阳实业签订的《借款合同》以及林正刚、刘鹏、富阳实业和众安康签订的《借款合同》，林正刚已将其持有的众安康股权质押给富阳实业，富阳实业同意，如因本次交易资产交割涉及众安康股权过户至宜华地产的，该质押将在宜华地产提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办理解除，如因本次交易涉及众安康从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需要解除该质押的，富阳实业同意配合办理；众安康目前的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且系于 2011 年 8 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依据《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交易对方中的林正刚等众安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众安康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众安康股份总数的 25%，众安康股东已同意在实施转让众安康 100% 股权给宜华地产之前，将众安康的组织形式从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在众安康的组织形式从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及富阳实业严格履行协议的情况下，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所涉标的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依法需要终止的情形；交易各方及众安康已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在各方严格履行协议的情况下，标的资产能够按照协议的约定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4、本次重组是宜华地产为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并优化宜华地产的业务结构，在宜华地产的实际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向宜华地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以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宜华地产总股本的 5%，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宜华地产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6.56 元/股。

(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的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的股份锁定承诺未违反《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1、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及《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6.5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宜华地产股票交易均价，即 6.56 元/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6.5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宜华地产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2、本次重组涉及的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及《实施细则》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宜华地产与富阳实业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重组完成后，就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根据持有标的资产是否超过 12 个月，均承诺了不短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股份锁定期；就宜华地产募集配套资金向富阳实业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富阳实业承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3、本次重组所涉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宜华地产董事会决议及《重组报告书》，本次重组拟向富阳实业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4,000 万元，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其中 14,784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剩余的 9,216 万元用于补充众安康营运资金。

根据宜华地产出具的承诺函，本次交易所募集配套资金数额将不会超过本次交易的资金需要量；该资金使用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重组所募集配套资金将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不会与宜华地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宜华地产生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宜华地产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4、根据《重组报告书》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重组完成后，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宜华地产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经核查并经宜华地产确认，宜华地产具备下列条件，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 1、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公司不存在其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 5、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 7、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宜华地产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

第十节 相关方买卖宜华地产股票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对本次重组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宜华地产股票连续停牌前6个月期间买卖宜华地产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的范围包括宜华地产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众安康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服务机构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根据本次重组各方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重组聘请的相关专业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登记结算公司相关查询结果,除交易对方中的李红的配偶张海平于2014年3月21日以6.631元/股的价格购买了57,680股宜华地产股票并于2014年3月28日以7.380元/股的价格卖出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宜华地产股票的情形。此外,根据宜华地产控股股东宜华集团出具的自查报告:2013年10月30日,因宜华集团停止开展融资融券交易,其原用于融资担保的信用账户内51,445,516股宜华地产股票由其信用账户转入宜华集团的普通证券账户;2013年10月31日,宜华集团又将普通证券账户内的51,445,516股宜华地产股票转托管。前述股份变更属于担保证券的划拨及转托管,不属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了张海平证券账户从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16日的交易明细、本次重组进程备忘录、李红、张海平及宜华地产出具的声明函,并对李红、张海平和林正刚进行了访谈。根据李红及其配偶张海平提供的《关于买卖宜华地产股票的声明与承诺》,张海平用于购买宜华地产的股票账户从2013年5月份左右开始至今,委托其朋友代为操作,对于其朋友用该账户买卖宜华地产股票的事情,李红和张海平未参与决策,完全由其朋友自行操作;李红和张海平

对本次重组完全不知情，上述买卖行为系该朋友的个人决策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李红及配偶张海平承诺，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至宜华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之日的期间，不再从二级市场买卖宜华地产股票。

根据宜华地产说明，宜华地产实际控制人刘绍喜、总经理陈奕民以及众安康实际控制人林正刚于 2014 年 3 月 15 日在汕头进行初步接洽；同月 31 日下午 4 点，宜华地产刘绍喜、陈奕民在汕头对并购众安康进行方案论证。4 月 1 日，宜华地产刘绍喜、陈奕民和众安康林正刚在深圳进行谈判，并达成意向，4 月 2 日起宜华地产停牌。宜华地产对本次重组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及时签署了保密协议，严格地履行了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在宜华地产股票 2014 年 4 月 2 日停牌前，宜华地产及刘绍喜、陈奕民等内幕信息知情人未与李红及其配偶张海平接触，也未将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向其透露。李红配偶张海平买卖宜华地产股票的行为与宜华地产及宜华地产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无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李红的配偶张海平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宜华地产股票的情形。李红的配偶张海平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前 6 个月内买卖宜华地产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十一节 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表：

类别	中介机构名称
独立财务顾问	广发证券
法律顾问	国浩律所
财务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

资产评估机构	中同华
--------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均具有有关部门核发的执业资质，具备为本次重组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第十二节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各方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合法主体资格；本次重组已履行现阶段批准或授权程序；本次重组的协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规定，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后即可生效；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除林正刚持有的 4,201.52 万股众安康股权质押给富阳实业之外，其他交易对方持有的众安康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该等股权转让的情形，在众安康的组织形式从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及富阳实业严格履行协议的情况下，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不涉及员工安置和债权债务的处理；宜华地产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宜华地产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符合上市公司持续上市的法定条件；参与本次交易活动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次重组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本次重组尚须获得宜华地产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名，加盖本所印章，并签署日期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本页无正文，是《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签字律师：_____

黄贞

负责人：_____

签字律师：_____

程 秉

邹志峰

年 月 日